

2023 年度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省经济合作局负责推进投资促进、博览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统筹指导全省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推进全省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承担推动全省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推动全省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管理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不含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负责其他省（区、市）驻川办事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经济合作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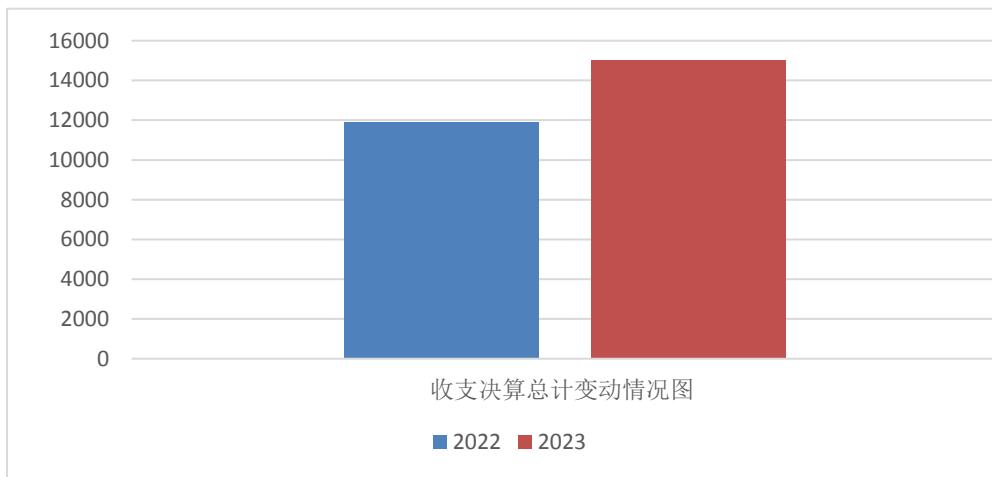
1.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机关
2.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3.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5.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6.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7. 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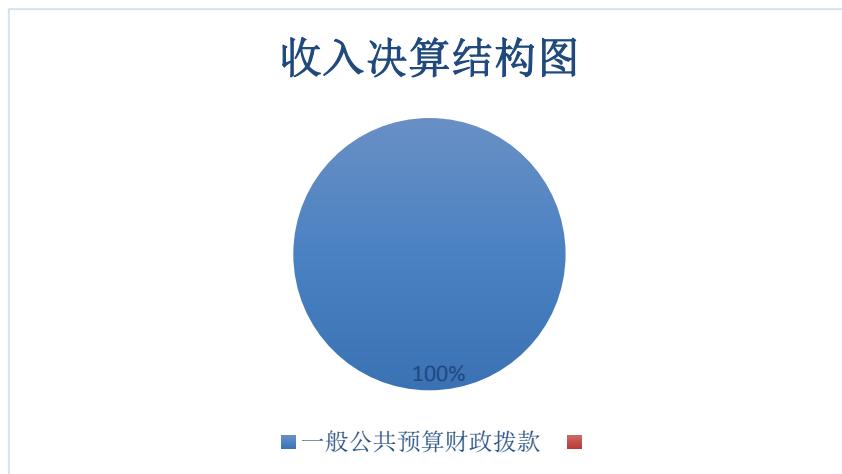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5002.0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87.32 万元，增长 25.9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西博会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3 年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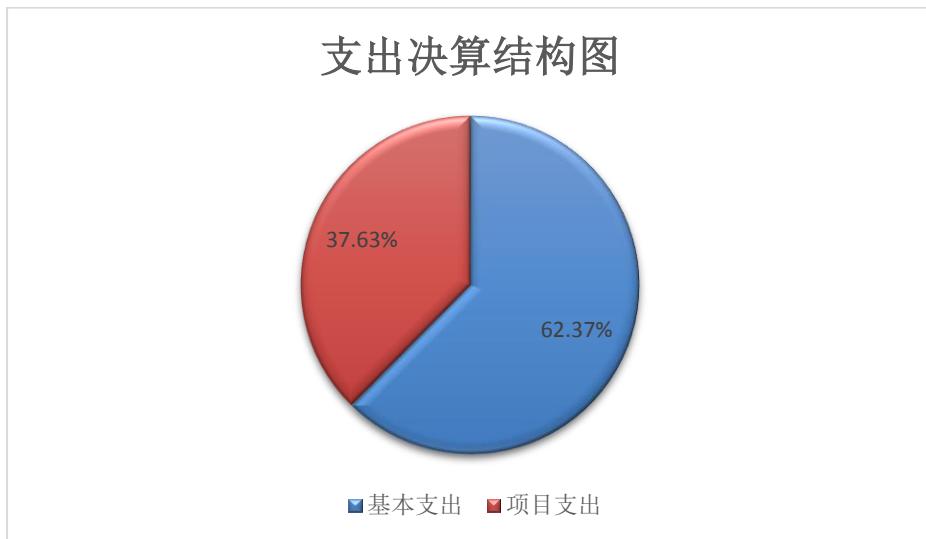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00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2.0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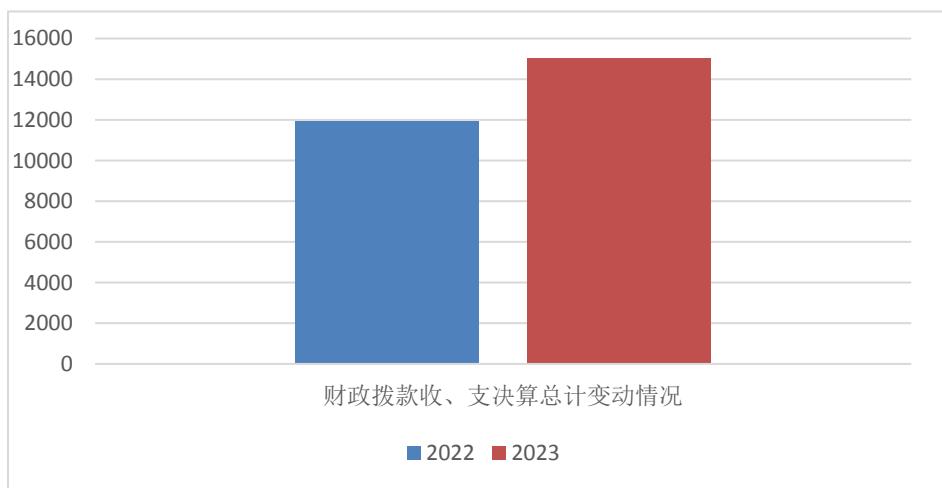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425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91.15万元，占62.37%；项目支出5363.63万元，占37.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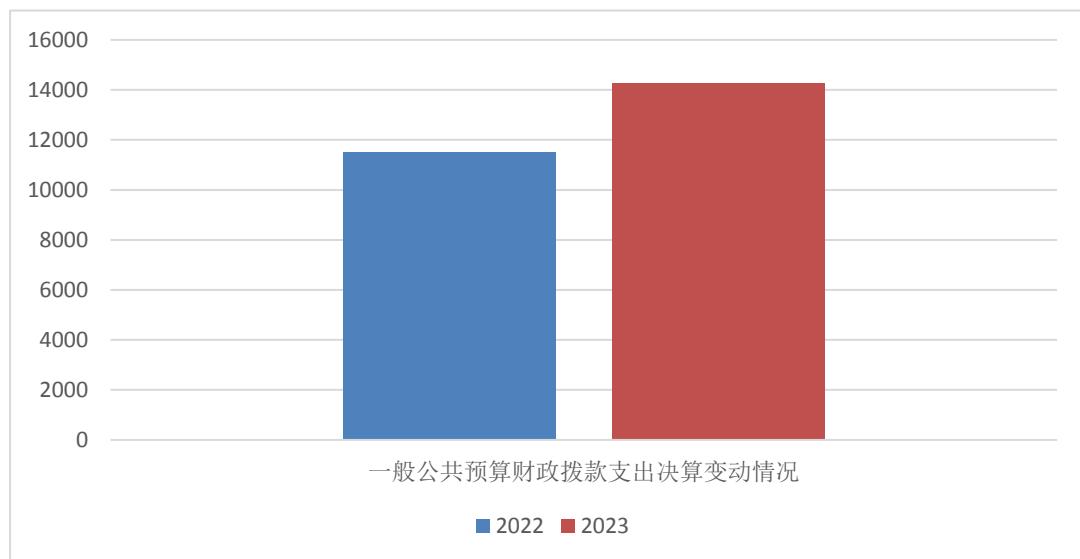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02.0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87.32万元，增长25.9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西博会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至2023年实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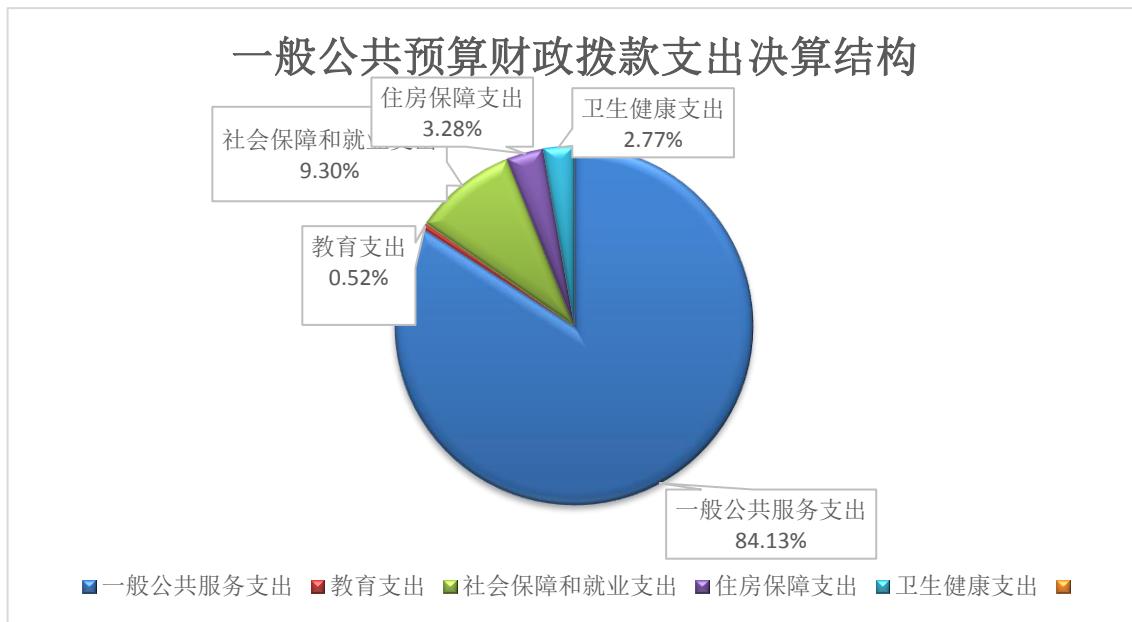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765.38 万元，增长 24.0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西博会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3 年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54.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92.79 万元，占 84.13%；教育支出 74.69 万元，占 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18 万元，占 9.30%；卫生健康支出 395.05 万元，占 2.77%；住房保障支出 467.07 万元，占 3.2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254.78 万元，完成预算 86.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51.02 万元，完成预算 8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减。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86.73 万元，完成预算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4232.36 万元，完成预算 8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招商活动取消未实施。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38.89 万元，完成预算 7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事业运行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79 万元，完成预算 3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川浙产业合作精准对接会系列活动项目结转下一年实施。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69 万元，完成预算 6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规模。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82.65 万元，完成预算 98.81%。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6.18 万元，完成预算 9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05 万元，完成预算 90.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9.05万元,完成预算99.1%。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9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完成预算9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5.53万元,完成预算92.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变化。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51.54万元,完成预算99.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91.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0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8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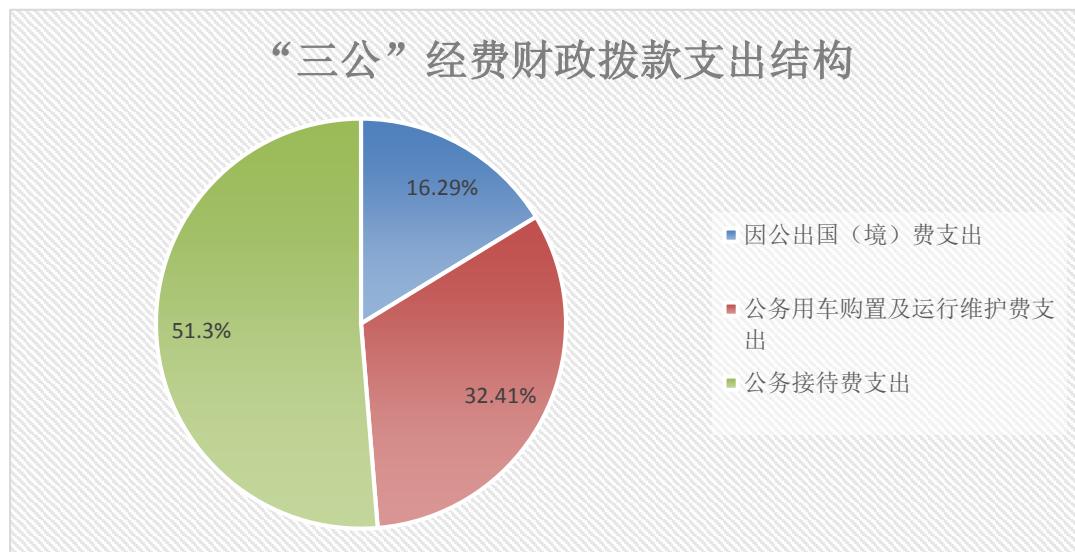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5.18万元，完成预算5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配合省领导为团长的省政府代表团赴境外开展的部分出访活动取消，因公出国（境）支出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9.47万元，占16.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37万元，占32.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7.34万元，占5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59.47 万元,完成预算 24.14%。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2 次,出国(境) 27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59.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3 年为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了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力度,全年配合省领导出访任务在国(境)外开展多场投资促进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出访团组包括赴瑞士、德国省政府代表团、赴瑞士、德国经贸合作任务团、赴香港经贸合作任务团,赴香港川港澳合作周前期筹备团组,赴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交流访问团组等。取得成效:在港期间,密集开展了拜访、餐叙、茶叙、推介会等各类公务活动累计 15 场次,分层、分类对接了中联办经济部、香港贸发局、香港总商会等知名商协会和机构,以及紫荆文化、玉湖集团、理文集团等在港知名企业,高质量举办了“四川—香港投资合作推介会”,对接各类企业客商近 50 家、80 余人次,进一步推进落实了一批重大在谈项目进程,获取了一批新的投资增资意向,有力宣传了新阶段四川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在德举办“中国四川—德国北威州经贸合作交流会”。共计开展 24 场考察和拜访,邀请 110 余家知名企业和商协会面对面交流,组织 20 余家媒体聚焦报道,务实达成了讲好四川故事、宣树四川形象、选择投资四川的出访目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37 万元,完成预

算 80.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4.98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17.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3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1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34 万元，完成预算 68.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55.42 万元，增长 42.01%。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投资促进工作恢复常态，2023 年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接待客商人次较上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投资促活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85 批次，72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7.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举办 2023 中外知名 企业四川行等系列投资促进活动，以及日常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的客商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省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0.33万元,比2022年增加185.12万元,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各项工作恢复常态,机关运行支出较上年疫情期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省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0.62万元。主要用于2023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系列投资促进活动的会场租赁、会场设计布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3.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4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经济合作局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和扶贫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1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03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全省经济合作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高标定位，强化主责主业，以高质量招商集聚优势资源和高端要素，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能。2023 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56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了我省各市(州)招引重大项目的积极性，对我省重大项目招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培育了新的增长动能，有力推进了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

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截至 2023 年末，四川省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省经济合作局”）共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分别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机关、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广州、重庆、沈阳、厦门 5 个办事处。

（二）机构职能

一是统筹指导全省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推进投资促进、博览会展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

二是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

三是承担推动省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四是受省政府委托，负责管理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不含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负责其他省（区、市）驻川办事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

五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六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省经济合作局总编制 283 名，其中：行政编制 70 名、事业编制 213 名；年末实有人数 2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90 人、参公事业人员 127 人、其他事业人员 32 人，离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 14859.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35.16 万元，上年结转 524.12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35.1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报表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15002.0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收入。

（二）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 14859.2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659.11 万元，项目支出 6200.17 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14254.7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891.15 万元，项目支出 5363.6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末结转结余 747.3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698.2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49.0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能效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要求,结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选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7个数量指标进行自评,完成值超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选定的该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省经济合作局自评抽取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设置情况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举办招商引资重大平台活动	≥2场	2	3	3
	各类投资推介活动参加客商	≥1000人次	1294	2	2
	各类投资推介活动参加企业	≥500家	640	2	2
	全省引进重大产业化项目(10亿元以上)	≥160个	300	3	3
	原创新媒体视觉产品	≥5个	5	1	1
	组织参加省外展会活动	≥5场	8	2	2
	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投资推介活动	≥5场	6	2	2

2.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2023年省经济合作局按照要求编制了年初部门预算,全年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0.0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0.04,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0.11,全年预算执行数15002.09万元。

该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7.66分。

(2) 单位收入统筹

省经济合作局2023年无自有收入,根据财政厅关于明

确省级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函（川财预函〔2023〕54号），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为100%，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为100%。

该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查询，省经济合作局1-6月预算执行数7900.93万元，1-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1.43%、违规金额占比0；1-10月预算执行数11595.99万元，1-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1.38%、违规金额占比0；全年预算数16545.38万元。

该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5.17分。

（4）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查询，省经济合作局2023年终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1543.29万元，预算总金额16545.38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0.09。

该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1.8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年部门年初一般性支出预算数和执行数较上年未实现压减。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省经济合作局各单位因受疫情影响，会议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数偏低。2023年疫情解除后，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一般性支出恢复正常水平。二是2023年中为落实省领导出访活动，财政追

加我局因公出国（境）经费 246.35 万元，当年因省领导赴港澳等境外重大出访活动取消，实际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59.47 万元。三是 2022 年西博会因疫情影响取消活动，2023 年继续实施，造成当年办节办展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该指标满分 5 分，鉴于上述特殊情况，自评得基础分 2 分。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省经济合作局先后出台和修订完善了《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经济合作局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公务出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经济合作局财务管理办法》《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重大及专题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针对专项预算项目管理出台《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项制度涵盖绩效考核、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经济业务，明确了支出范围、标准和审批流程，确保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为加强省经济合作局财务管理工作，局机关设立了财务处，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明确了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该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此次自评未发现涉及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05%，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6.88%，自评得 1.5 分。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1.05%，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12%，自评得 0.9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4 分。

（2）资产利用率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1.71%，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5.72%；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16.50%，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40.45%。

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0.6 分。

（3）资产盘活率

根据资产系统查询并计算，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资产盘活率 96%。

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1.2 分。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了采购份额并单独列示。

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2558.24 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47.88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1991.52 万元。

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38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分析。根据财政一体化系统查询，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常年项目 118 个（包括人员、公用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涉及预算总金额 16326.34 万元，1-12 预算执行进度为 90.5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2 个。

阶段性项目（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根据财政一体化系统查询，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16.85 万元，1-12 预算执行进度为 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包括川浙两省招商交流活动、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直机关汽车大修资金。预算项目全部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3) 项目入库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 项目入库时间符合规定。

该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 项目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

该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调整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 项目无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事项。

该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3) 执行结果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常年项目 118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 106 个；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 3 个。

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8 分。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设置数量指标 8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 8 个，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绩效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数量指标个数	完成数量指标个数	完成率	完成指标中，偏离度 30%以内个数	偏离度 30%以内指标数占比
1	机关-川浙两省招商交流活动	5	5	100%	5	100%
2	机关-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	1	100%	1	100%
3	广州办-省直机关汽车大修资金	2	2	100%	2	100%
合计/平均		8	8	100%	8	100%

(2) 目标偏离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 个，设置数量指标共 8 个，完成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以内 的数量指标 8 个，占比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实现效果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预算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3 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项目 3 个。

该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省经济合作局阶段性项目（含一次性）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效益指标个数	完成效益指标个数	完成率
1	机关-川浙两省招商交流活动	2	2	100%
2	机关-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	1	100%
3	广州办-省直机关汽车大修资金	1	1	100%
合计/平均		4	4	100%

（三）扣分

无

（四）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完成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开展了资产绩效自评工作等，资产绩效自评得分 85 分。按照“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要求，将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资产卡片分别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等情况逐一进行盘点确认，确保账务、实物数据的准确，使得固定资产数据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也步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轨道；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形成了上下合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2.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省经济合作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服务”“招商引资活动会务服务”“展览服务”等 20 余个项目规范实施了政府采购，全年政府采购执行数 1991.52 万元。2023 年安排了其他运转经费、重点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项目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内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各类活动的有序开展。

（五）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应用。2023 年根据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向财政厅申请调减项目预算 270.31 万元，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和沉淀。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在 2023 年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过程中，根据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对项目结余率高于 10%，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完成值偏离度大于 30% 的项目预算予以调减。2023 年局机关引进行业品牌活动经费项目执行较差，2024 年该项目不再安排预算。

2.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2023 年 2 月通过门户网站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公开了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 3 月通过门户网站在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中公开了各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 8 月在 2022 年部门决算说明中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3. 整改反馈情况

落实财政厅《关于印送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的函》要求，梳理《2019-2021 年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对标逐项落实整改任务和措施，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个别项目，与财政厅共同研究收回激励奖补资金；针对报告提出的部分市（州）在项目实施方面出现对政策理解不够到位，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约谈经济合作部门 2 个，发出提醒敦促函 2 封，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1.03 分。

省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65 分）	履职效能 (15 分)	举办招商引资重大平台活动	3	3
		各类投资推介活动参加客商	2	2
		各类投资推介活动参加企业	2	2
		全省引进重大产业化项目 (10 亿元以上)	3	3
		原创新媒体视觉产品	1	1
		组织参加省外展会活动	2	2
		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投资推介 活动	2	2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7.66
		单位收入统筹	4	4
		支出执行进度	6	5.17
		预算年终结余	2	1.8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绩效 (35 分)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4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2.4
		资产利用率	3	0.6
		资产盘活率	3	1.2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采购执行率	3	2.38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4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3.8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4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4
扣分项 (10 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合 计			100	91.03

(二) 存在问题

一是资产利用率偏低。二是 2023 年个别一般性支出项目执行数较上年未实现压减。2022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单位一般性支出项目实际执行数较正常年度低,2023 年疫情解除后各单位工作恢复常态,一般性支出项目实际支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个别项目资金结余偏大。

(三) 改进建议

1. 加强资产管理,统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要求, 加强资产报废处置审核。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更新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 统筹和控制资产购置规模。
2. 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支出进度。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和

预算执行分析，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需调整的项目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3.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预算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配置项目经费，对预算执行差、绩效完成不好的项目要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优先保障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好的项目。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7511714-川浙两省招商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举办 2022 年四川（浙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投资推介会、浙江电子信息产业合作精准对接会、川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合作精准对接会，宣传四川投资环境、相关政策，树立四川对外形象，吸引企业关注四川、投资四川。			于 2022 年分别在浙江杭州市、台州市举办川浙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作精准对接会，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成都举办万企兴万村·知名浙商四川行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投资推介会，浙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蚂蚁集团等 180 多家重要企业参会。会后 180 家企业分别前往甘孜、阿坝、凉山、巴中、达州、广元、乐山考察交流。				
预算执行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于 2022 年分别在浙江杭州市、台州市举办川浙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作精准对接会，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成都举办万企兴万村·知名浙商四川行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投资推介会。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4	80.04	79.79	99.69%	10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80.04	80.04	79.79		99.6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项目签约	≥	3	个	3	15	15	
			举办产业投资推介会、对接会	≥	3	场	3	15	15	
			促成浙商与四川省市州、区县深入对接	=	25	场次	25	15	15	
			委托机构联合开展招商工作	≥	3	家	3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拓宽浙商赴川投资渠道	≥	2	条	2	5	5	
			完成时间	=	12	月	17	5	2	2022年四川(浙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投资推介会因疫情原因推迟到2023年组织
			经济效益指标	达成合作意向项目	≥	5	个	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四川	定性	高中低	高	15	15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为97分。通过举办2022川浙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精准对接会系列活动，精心挑选实力强、规模大、符合四川省产业发展方向的100多家企业参会，与四川省相关市州政府代表深入交流，参与项目洽谈和对接，“牵线搭桥”满足四川政府和企业发展需求，活动阶段性促成电子信息、数字经济领域，智能网联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等汽车产业项目合作意向，2023年5月25日在成都举办万企兴万村·知名浙商四川行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投资推介会，浙江海亮									

	集团有限公司、蚂蚁集团等 180 多家重要企业参会，并前往甘孜、阿坝、凉山、巴中、达州、广元、乐山考察交流，对接洽谈推进产业早日落地。
存在问题	2022 年四川（浙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投资推介会因疫情原因推迟到 2023 年 5 月组织完成，未能预算进度完成。
改进措施	进一步深化拓展川浙产业合作，围绕《深化四川—浙江产业合作工作方案》，抢抓川浙产业合作机遇，搭建更多的产业精准对接平台，认真研究四川浙江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趋势，优势互补开展重点产业合作。持续在浙江开展嵌入式驻点招商，拉网式摸排、点对点促进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鼓励和引导知名浙江企业来川布局、拓展市场。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7253023-省直机关汽车大修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公务车安全出行，节能环保。				保障公务车安全出行，节能环保。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00	3.99		99.75%	10	9.9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3.99		99.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修次数	=	0	次	0	10
			维修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
		质量指标	车辆行驶状况	定性	好		好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9	月	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安全车辆保障,更好完成省上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耗油量	定性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排放污气值	定性	达标		达标	10	10	
	合计							100	99.98	
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目标逐一自评,自评总分为99.98分。通过此项目实施,保障了公务车安全出行,节能环保。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7683095-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办公楼维修、弱点系统及室外停车场改造。			已完成	
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10月底,财政厅向我局下达了135万办公业务用房改造资金。根据《四川省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我局于2023年3月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立项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我局随即启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采购,2023年5月初通过省集采中心发布项目招标采购公告,5月底完成招标采购并与中标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2023年7月开始工程施工,12月初工程竣工验收,并报管理局核验批复内容实施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5.00	135.00		133.07	98.57% 10 10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	135.00	133.07		98.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	=	1	项	1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	定性	优 良 中 差		良	20	16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6	月	4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环境	定性	优 良 中 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支出	≤	135	万	133.07	20	2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预算内顺利完成，维修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实际完成情况均显示出项目的高效管理和执行。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但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控制，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未能及时发现设计图尺寸与现场实际尺寸有差异，导致返工，致使工期出现延误。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 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两个《决定》提出“突出重点推动全域开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要求，促进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级财政建立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奖补机制”精神，省政府同意设立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通过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成效显著、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人民政府给予奖补，不断激发各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引进重大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合作局负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履行使用管理职责。1. 财政厅主要负责：奖

补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下达预算，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2. 省经济合作局主要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下级经济合作部门开展资金申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3. 市（州）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支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4. 市（州）经济合作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18年12月29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联合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273号），并先后于2020、2023年进行了两次修订。

2023年度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成效显著、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人民政府予以奖补，支持市（州）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审核及资金管理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审核及资金管理等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奖补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5亿元，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合计 2021 万元，其中，成都市 1342 万元、内江市 192 万元、广安市 183 万元、眉山市 304 万元。项目法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按有关规定执行。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合计 47979 万元，其中，成都市 3943 万元、自贡市 513 万元、攀枝花市 442 万元、泸州市 5722 万元、德阳市 539 万元、绵阳市 4208 万元、广元市 1304 万元、遂宁市 3231 万元、内江市 903 万元、乐山市 5121 万元、南充市 1804 万元、宜宾市 10663 万元、广安市 3495 万元、达州市 1715 万元、雅安市 1247 万元、眉山市 3129 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为投资贡献值、税收贡献值、就业贡献值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权重分别为 40%、40%、10%、10%。为平衡招商引资条件差异，按照成都、7 个区域副中心城市（具体为绵阳、德阳、乐山、宜宾、泸州、南充、达州）、其他市（州）三类地区分别设立地区差异系数 1.0、1.2、1.5。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奖补资金项目设立了年度总体目标，并设立年初绩效目标三级指标 9 个，其中，产出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6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牵头，项目管理处和外资促进与管理处全面参与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人员

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对 2023 年度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精神和要求，设置了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体系。2024 年 7 月 5 日，下发工作通知，要求市（州）经济合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聚焦资金使用“最小单元”，认真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在汇总有关市（州）绩效自评结果和全省整体评价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最终形成本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和产业发展有关指标的实现情况，发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规范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建议，进一步提升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对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综合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促进重大项目招引和招商引资工作，持续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省经济合作局根据有关要求，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扣分项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新增设立“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增速”“省级平台活动签约情况”“省级平台

活动签约项目占比增长率”“项目申报质量”等 4 个个性指标。“2023 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指标分值 100 分，包括三级指标 19 个，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效果和项目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及个性特点等方面，实现了绩效评价对奖补资金使用过程和实施效果的全覆盖。

（三）评价选点

2023 年度共有 16 个市（州）获得奖补资金，金额合计 5 亿元。获得奖补资金的 16 个市（州）全部参加本次绩效自评，自评率 100%，奖补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均参加本次绩效自评。

（四）评价方法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坚持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统一原则，主要采取案卷研究法、市（州）自评法等方法，收集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效果有关资料，对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逐项进行分析、研判，按照评价标准和要求，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具体评价，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全面性、公正性、有效性。

（五）评价组织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处、项目管理处和外资促进与管理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自评工作组织、自评指标体系和自评表设计、整体评价自评、样本评价汇总分析、综合分析判断并形成自评报告。涉评的市（州）经济合作部门也组建了相应自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地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方面

根据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突出重点推动全域开放合作”的精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级财政建立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通过整合部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适当新增安排增量资金，对投资促进工作，特别是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给予奖补”的工作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设立奖补资金专项。

该项目与省经济合作局职能职责相符，设立及调整延续依据充分、程序严密合规。

（2）规划论证方面

奖补资金作为省级财政建立的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机制，符合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的设立，历经省经济合作局和财政厅多次协商，并根据各市（州）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备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

绩效目标围绕促进地方政府重大项目引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设置,涵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三级指标的设置体现了该项目的主要个性特点和实施效果,9个三级指标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3个。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提出的目标值可量化考核,与总体预算规模较为匹配。

(3) 资金投向方面

奖补资金是省级财政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成效显著、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政府给予的奖补,由市(州)统筹用于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等方面,符合政府支持范围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2023年度,市(州)报送并通过审核的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项目108个,其中,制造业项目97个,占比89.81%。这些项目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性、带动性,对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导向作用。奖补资金始终围绕促进推进市(州)重大项目招引展开,突出资金的奖补特性,因素法分配资金既设置了不同地区差异系数,同时又规定了市(州)申报重大项目的基本入围条件,确保公平性和竞争性的平衡,避免摊大饼,实现奖补资金撬动效益的最大化。

从参评的16个市(州)自评情况看,各市(州)均将奖补资金投向推进重大项目招引落地等相关领域,提升了地方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方面

①制度办法

2018年12月29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联合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8〕273号）。管理办法规定奖补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市（州）政府给予奖补的资金，实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

2020年12月31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20〕42号）。

2023年2月8日，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对管理办法进行再次修订并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23〕4号）。

②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激励奖补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2019年1月9日，省经济合作局根据原《管理办法》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合发〔2019〕2号）。

2021年2月1日，省经济合作局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川经合函〔2021〕16号）。

2023年2月22日，省经济合作局根据再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合发〔2023〕14号)。

参评的16个市(州)均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分配管理方面

①因素法因素设置情况。奖补资金因素法的投资贡献值、税收贡献值、就业贡献值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等4大分配因素，分别从市(州)招引的重大项目对稳定地方经济增长、地方财政贡献、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可持续发展等四个维度进行设置，体现了该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促进作用。投资贡献值、税收贡献值、就业贡献值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4大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10%、10%，其分配比例重点突出、结构合理。2023年，16个市(州)获得奖补资金额度与该地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情况基本呈现出正向相关性。

②资金分配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2月，省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合发〔2023〕15号)，启动资金申报审核工作。2023年3月，省经济合作局对市(州)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联合财政厅将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2023年4月10日，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外〔2023〕11号)，将奖补资金分配到有关市(州)。

③市(州)分配管理情况。从市(州)自评情况看，16

个市（州）均参照省管理办法，按各县（市、区）申报项目的贡献，部分市（州）还结合本地招商引资工作等因素进行分配，报市（州）政府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收到省级财政资金后，参评的 16 个市（州）均及时完成分配下达。

（3）绩效监管方面

①绩效目标编制。奖补资金纳入省财政专项预算项目管理，2022-2024 年均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年初绩效目标。省财政下达奖补资金时，同步下达年初绩效目标。参加绩效目标自评的 16 个市（州），2023 年度均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与资金同步下达。

②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 10 月，省经济合作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奖补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为：一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四川省的决策部署相关，与经合局工作职责吻合，项目实施有人、财、物保障，具备开展的相关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二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明确，量化指标清晰；三是该项目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综合结论为，该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2023 年 12 月，省经济合作局组织有关人员，对 2024 年度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报送财政厅，评估结论为“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支持方向。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5 亿元以内”。

③绩效自评。项目设立以来，省经济合作局每年均按照该年绩效自评工作有关要求，组织有关市（州）自下而上对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对照年度绩效自评要求和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评价，形成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时报送财政厅。

④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2022年，财政厅对2019-2021年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论为“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制度较为完备，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激发了我省各市（州）招引重大项目的积极性，对我省项目招大引强、招大引优起到了促进作用”。省经济合作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成立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上下联动、限时见底、提升水平”整改原则，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处室）、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并压实市（州）责任，自下而上抓好发现问题在市县层面的整改。2023年2月27日，省经济合作局将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及有关佐证资料报送财政厅。

⑤开展资金绩效运行双监控。2023年9月25日，省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开展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州）经济合作部门担负起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运行监控工作机制，对本地区奖补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全时段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并在7、10

及 12 月初开展重点评估，对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顺利完成。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省经济合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紧急通知》，督促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2024 年初，16 个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均上报了 2023 年度奖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3. 项目实施

2023 年 4 月 10 日，财政厅将奖补资金 50000 万元分配下达 16 个市（州）（《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外〔2023〕1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评的 16 个市（州）均完成奖补资金分配下达末端分配点位，资金拨付率 100%；奖补资金预算执行完成 5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参评的 16 个市（州）自评报告显示，奖补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行为，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项目结果

2022 年 11 月，省经济合作局成立奖补资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项目申报审核工作。2023 年 2 月，启动 2023 年度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3 月完成项目审核并将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报省政府。4 月 10 日，财政厅将奖补资金分配到有关市（州）。

截至 12 月 31 日，参评的 16 个市（州）均及时将资金分

配下达到末位分配点位，所有资金末位分配点位均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2月前，16个市（州）经济合作部门向省经济合作局报送了2023年度奖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

2023年度市（州）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项目108个，其中，我省六大优势产业项目96个（具体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18个，装备制造产业项目22个，先进材料产业项目16个，能源化工产业项目2个，食品轻纺产业项目26个，医药健康产业项目12个），总部经济项目1个。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及产业支持政策，有利于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成长性

从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单体投资额看。2023年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平均单体投资金额同比增长45.15%。从参评的16个市（州）情况看，除2个市（州）单体投资金额下降外，其余14个市（州）同比均呈现增长趋势。

从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签约项目中我省六大优势产业项目占比情况看。2023年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签约项目中，我省六大优势产业项目个数和签约金额占比分别为83.94%、86.12%，比2022年分别提高17.88和17.84个百分点。六大优势产业项目中，除食品轻纺和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签约金额占比下降外，其他优势产业个数和签约金额占比均呈现增

长态势。

3. 经济性

2023 年, 全省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8463.13 亿元, 同比增长 7.41%; 外商直接投资 (FDI) 到资 245.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5%, 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14.5 个百分点, 稳居中西部首位。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增速

2023 年, 全省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以下简称新增实际投资) 8463.13 亿元, 同比增长 7.41%, 比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 3 个百分点。参评的 16 个市 (州) 中, 15 个市 (州) 新增实际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 个市 (州) 新增实际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新增实际投资增速。

2. 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履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全省纳入 2021—2022 省级平台活动签约督办项目, 履约率、开工率、投产率分为 88.23%、76.55%、49.54%。参加自评的 16 个市 (州) 中, 履约率 90% 及以上的 10 个, 开工率 80% 及以上的 5 个, 投产率 50% 及以上的 5 个。

3. 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占比增长率

2023 年, 参评的 16 个市 (州) 省级平台签约项目个数占全省 21 个市 (州) 省级平台签约项目总数的 91.97%。16 个市 (州) 中, 11 个市 (州) 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个数占

比与 2022 年相比均有一定幅度提高。

4. 项目申报工作质量

市（州）申报 2023 年度奖补资金（因素法）重大项目共 140 个，审核通过 108 个，通过率 77.14%。参加自评的 16 个市（州）中，8 个市（州）通过率达 85%以上。

四、评价结论

自评认为，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了我省各市（州）招引重大项目的积极性，对我省重大项目招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培育了新的增长动能，有力的推进了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5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素质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市（州）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有关人员对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了解得不够，特别是个别市（州）对绩效自评有关业务工作还不熟悉，不能完全适应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新要求。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强化。2023 年度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因素法由项目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项目法由外资促进与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有关处室在奖补资金绩效方面的职责划分不够明晰。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有关处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加强对省、市奖补资金项目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充实绩效管理专业力量，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资金的投入方向、管理方式等不同情况，加强奖补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